

委 任 書

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 名	詳如申請人名冊	陳○○
性 別		男
出生年月日		XXX 年 XX 月 XX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C100XXXXXX
職 業		工
地 址 (住所、居所)		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XX 號 X 樓

茲因勞工 朱○○ 等 5 人與 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因積欠工資爭議事件，委任 陳○○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：詳如申請人名冊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陳○○ (簽名蓋章)

註解[S teave1]：親簽或蓋章

編號	勞工姓名	到職日期	住址	電話	簽章
1	朱○○	102年5月20日	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XX號X樓	0916XXXXXX	朱○○
2	林○○	103年2月15日	基隆市中山區太白街XX號X樓	0983XXXXXX	林○○
3	張○○	100年8月15日	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XX號X樓	0975XXXXXX	張○○
4	蔡○○	101年9月30日	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XX號X樓	0936XXXXXX	蔡○○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註解[S teave2]：親簽或蓋章

註解[S teave3]：親簽或蓋章

註解[S teave4]：親簽或蓋章

註解[S teave5]：親簽或蓋章